

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中市數人字第112000028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中市數人字第112000514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中市數人字第1140027613號函修正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現職人員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其餘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：
 - （一）本局主任秘書。
 - （二）本局各科室主管四人。
 - （三）學者專家二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
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派（聘）之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；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